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9：15~9：25, 9:30~11:30 和 13：00~15：00；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9：15~15：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静女士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182,405,5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26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，所持股份 182,287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10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11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0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0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33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305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0%；反对1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661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27%；反对1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305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0%；反对1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661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27%；反对1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388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744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9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52,644,001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66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6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、2023 年度履职概况、重点关注事项及总体评价和建议进行了报告。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郭珂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